

訴 願 人 李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8-0215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7 日接獲檢舉本市南港區南港專案 CL304 標工程有污染

環境情事，經派員至現場查察，於該日 13 時 32 分在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〇〇段〇〇號前，攔檢發現訴願人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GZ 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下稱運送憑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錄影存證，並以 98 年 1 月 12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58161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2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8-0215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3 月 19 日），距裁處書發文日期（98 年 2 月 13 日）已逾 30 日，惟

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

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1 條前段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函釋：「…… 說明：一、廢

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按：本條無項別）第 2 款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分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

98 年 4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27560 號函釋：「…… 說明……二

、為釐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處分對象，本署業以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函明確說明（略以）：以

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三、因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義務人為『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有關貴局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

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暨第 49 條所列情形之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為使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及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處分認定暨違反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罰鍰、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裁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7 點第 2 款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

．（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查獲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同一行為人一年內查獲第二次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查獲第三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四次以上查獲者除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外，並沒入其清除機具。」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工地跟隨排班載運工程棄土，於裝車清洗輪胎完成後，因車身龐大擋住工地出入口，未及完成簽章及領取運送憑證，即遭工地警衛催促駛離，訴願人遂將系爭車輛開到工地對面不到 10 公尺路邊，再行辦理後續手續，卻遭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開單告發。訴願人後來知悉該工程廢土是要運送到宜蘭，與訴願

人認知有誤，經協調後業將該工程廢土駛回工地內傾卸。訴願人僅係靠勞務抽佣之司機，薪資微薄，請撤銷本件罰鍰。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查發現訴願人駕駛之系爭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運送憑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有採證照片8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7 261 號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罰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裁罰性處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始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另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有隨車持有運送憑證之義務。此揆諸行政罰法第1條、第3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第49條第2款規定自明。

查本

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表明其係依照車行排班，靠勞務抽佣之受僱司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98年4月29日分別以電話洽詢○○有限公司（代訴願人處理訴願相關程序者）、與訴願人同時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駕駛員之案外人吳○○，查得工程剩餘土石方係由○○有限公司仲介位於臺中縣之○○公司派車前來運送，訴願人係受僱於○○公司擔任駕駛員，其運送工作完全依據○○公司之排班指定，並按○○公司承運金額抽取固定成數作為薪資，且○○公司於每輛車上均裝設有GPS，以監控車輛之位置、行程，杜絕駕駛員私接運送工作，有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4紙附卷可憑。是本件果如前開相關人員所言，訴願人僅係受他人僱用之員工，並受該他人指揮監督載運剩餘土石方，則本件是否得僅以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即認訴願人係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及該當第49條第2款規定未隨車持有運送憑證之行為主

體

？非無疑義。況廢棄物清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業以98年2月19日環署廢字第0980014595號函通令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

局依該規定處分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次查卷附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結果，系爭車輛目前登記之車主為○○股份有限公司（發照日期為93年2月6日，下稱○○公司），此與採證照片中系爭車輛車身之標示及公務電話紀錄中系爭運送工程之承攬人與訴願人之僱用人均顯示為○○公司之敘述並不一致，則○○公司、○○公司與訴願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何者方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之應受處分對象？原處分機關既未究明前開相關事實，亦未具體說明本件以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願人為裁處對象之依據或特殊考量，即審認訴願人為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運送憑證之違規行為人，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

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